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 43,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发表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三、关于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

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发表同意本次关于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 前

年 月 日